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9〕141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12月6日

山东理工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和《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6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社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系指学校范围内有一定多学科共性需求、单台（套）设备原值2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单价大于10万、不足20万元的，经单位申报、学校审定认可具有一定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也可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范围。因涉密等原因不能共享或不具备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提交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申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按照“统筹规划、共享公用、有偿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从规划、论证、购置、运行、效益评价等方面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全过程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分散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监管、使用效益和责任考核。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收费制度。在优先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为社会服务，仪器设备归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开放共享。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学校，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实验管理中心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负责仪器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实验管理中心具体职责包括：

-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审核和分配。
-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

第七条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职责包括：

- （一）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并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
- （二）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
- （三）建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和使用记录档案，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仪器设备名录。学校现有可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中登记形成名录，每台仪器设备的描述应包括如下信息：仪器名称、型号、价格、国别厂家、购置

日期、托管单位、放置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性能指标、功能及应用范围、收费标准等。新增仪器设备由所属单位按上述内容补充到名录中，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后在开放共享平台上发布。

第九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统称“开放共享基金”)。开放共享基金由学校每年固定投入和开放共享收费的部分组成，用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维修补助、开放共享平台的管理维护、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效益考评以及实验技术人员培训等支出。

第十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有效、合理、公开和公正原则，由学校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实验管理中心为开放共享基金管理部门，负责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程序

(一) 对于本科生和研究生实验教学，使用单位须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提出申请，以便统筹安排实验任务。

(二) 对于毕业设计、科研及社会服务，使用人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上进行预约，按照流程到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核算与执行标准。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根据仪器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以仪器设备原价为依据，参照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情况制定对外开放共享收费标准，报送实验管理中心，经计划财务处审定后在开放共享平台公布。收费执行标准如下：

(一) 对校外开放共享，按收费标准实行全价收费。

(二) 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毕业设计、校内科学研究，按收费标准 25% 收费。

(三) 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实验，根据培养计划进行学时核定后，免收费用。

第十三条 按照仪器设备运行成本补偿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实行收费管理，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收费分类如下：

(一) 收取费用的 60% 划归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主要用于弥补所属单位开放共享人力成本、材料消耗及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和日常管理等运行费，仍有盈余部分按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及团队。

(二) 收取费用的 40% 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具体为：

(一) 维修经费：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维修补助。

(二)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维护：平台日常管理、维护、系统开发和升级等支出。

(三) 考评奖励：学校每年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对使用率高及管理措施落实好的单位和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奖励。

(四) 培训费：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学习费用。

第十五条 维修经费的使用由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学校依据上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实际使用机时数和每年积累额

度来确定。实际使用机时数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实验机时、毕业论文（设计）机时、科研机时和对外服务机时等。

第五章 效益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对纳入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年度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细则（试行）》执行（见附件）。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开放共享、经费投入、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采用限期整改、减少经费投入或对仪器设备进行调拨处理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细则
（试行）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建立有效的考评和激励机制，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由学校组织效益考评，其他仪器设备的考评由学院组织。

第三条 按学年度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考评，时间节点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考评方式为单位申报与现场复查相结合。

第四条 考评内容及标准

考评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机时、服务质量和成果情况等四个方面。

（一）仪器设备管理：考评大型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技术指标、功能明细等相关资料，使用、维修记录和环境安全。权重为15分。

（二）使用机时：以有效机时（包括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机时）与所有考评仪器设备最大机时之比表示，一个百分点为1分，满分100分；教学机时参考教学大纲确定，科研和社会服务机时以实际收入折算。权重为65分。

（三）服务质量：由使用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学生和教师打分确定（各占50%）。权重为10分。

（四）成果情况：基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取得的项目立项、论文、专利和奖励等。权重为10分。

第五条 考评相关部门（人员）职责及程序

（一）大型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负责考评数据填报，以及提供支撑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填报的考评数据进行初审，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核实无误后签字，提交实验管理中心审核。

（三）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考评数据，成立考评小组进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填报数据复核，对大型仪器设备学年度使用情况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优秀名额占比不超过所属单位参加考评仪器设备总数的10%，考评结果在全校进行公布。根据考评结果对相关单位及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及处罚，并撰写考评分析报告。

第六条 学校将考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开放共享单位，在实验室建设立项、仪器设备维修和购置等方面，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实验技术人员，学校将作为实验工作人员考核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凡不按本细则考评，或考评不认真、敷衍了事，或拒绝、拖延学校组织的考评，或在考评数据填报中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仪器设备，将作为考评不合格仪器设备处理。

第九条 对于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仪器设备，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对开放共享单位和实验技术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将仪器设备调整到其他需要部门。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